师市环审〔2023〕9号

关于克拉玛依金大地肥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肥料加工、5万吨硫酸氢钾、4万吨

食用级盐酸、5万吨硫酸镁建设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克拉玛依金大地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克拉玛依金大地肥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肥料加工、5万吨硫酸氢钾、4万吨食用级盐酸、5万吨硫酸镁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51′50.727″，北纬44°49′18.820″。项目新建一条年产5万吨滚筒造粒颗粒肥料生产线、一条年产5万吨挤压造粒颗粒肥料生产线、一条年产5万吨粉状复混肥料生产线、一条年产5万吨液体复混肥料生产线，配套建设一栋综合楼、一间原料仓库、一间成品仓库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一期）5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万元，占总投资的1.90%。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的滚筒造粒颗粒、挤压造粒颗粒、粉状复混肥料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氨由引风机收集后，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滚筒造粒颗粒、挤压造粒颗粒废气经旋风除尘装置处理，粉状复混肥料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均送至水洗喷淋塔系统处理后共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不低于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由专用烟道排放。生产车间废气中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兵环发〔2019〕139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车间各产尘工序设置集气罩，滚筒造粒颗粒肥料工序和挤压颗粒肥料工序收集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水洗喷淋治理措施；粉状颗粒肥料工序收集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水洗喷淋塔治理措施；

仓库封闭，对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加强颗粒物废气的收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后，经开发区排水管网排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2.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体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南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5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5日印发